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
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等公
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
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及由第二份補充協議替代，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2. 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分兩期結算。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認購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首期款項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為209,315港元(年利率為2%)。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認購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款項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為667,397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2%，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8%)。
5.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第二筆分期，應付利息將根據實際支付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